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82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鄭智豪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林永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民國105年8月7日歿)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永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105年8月7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